

证券代码：300465

证券简称：高伟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111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-2016年11月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71,81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3.2205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16%。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1,8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3.208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种类和数量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制性股票锁定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,087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: 高伟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■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1月1日